



重大、疑难、典型

涉林案例评析

■ 王 云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重大、疑难、典型

涉林案例评析

■ 王 云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 / 王云主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5038-5221-3

I. 重... II. 王... III. 森林资源—破坏环境资源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 922.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9845 号

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网 址: www.cfph.com.cn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66183789

发 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

开 本: 880mm×1230 mm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27.00 元

编委会

主 编：王 云

副主编：孙 明 佟长征 范鲁安 汪 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杰 刘兴亚 朱 涛 肖文武

陈 杰 赵晓光 高聘荣 夏留常

葛日新 詹春森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庭 马庆山 王福田 王江东

王 建 王 丽 王 劲 孙长生

孙树堂 孙凤兰 刘乃铭 刘岚巍

李瑞哲 李振霖 何忠玉 杨志强

官 平 侯 迪 谢海霞 甄志勇

前言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刑事立法不可避免地具有抽象、笼统的缺陷，同时伴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刑事司法的滞后性正日趋凸显。虽然我国不承认判例的法源地位，但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判例的真实性、直观性、具体性、针对性和适时性，对弥补刑事立法不足和满足刑事司法需求却有重要作用。通过编辑和剖析重大、疑难、典型的刑事案例，对正确指导司法机关依法办案，提高司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大力宣传和普及刑事法律知识，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从如何依法认定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角度，编撰了《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一书。

全书内容包括四部分：森林火灾案例评析；盗伐、滥伐林木案例评析；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案例评析；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例评析。为了广泛掌握第一手材料，保证书稿质量，我们在决定编写本书后，在全国范围内先后收集了 400 多个近年来发生的并且已由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的重大、疑难、典型的涉林刑事案件，然后再从中精选出 92 个有一定代表性的进行评析。从总体上看，本书所收集、选择的案例均具有时代性或者前瞻性，无论在定罪还是量刑方面确有许多值得借鉴之处；但同时也应看到这些案例绝非尽善尽美，其

中个别案例甚至还存在一定问题。如有的案例在认定盗伐林木罪时将“以营利为目的”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混为一谈；再如对同样性质的聚众破坏林业生产经营的犯罪案件，有的审判机关将其定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有的审判机关将其定为破坏生产经营罪，等等。为了突出本书对司法实践的指导意义，我们有意选择了若干个这种在理论上有一定争议的案例，并从立法原意上阐明刑法相关条文的内容和精神，然后再结合具体案例进行法理分析。

本书由国家林业局长春森林公安培训中心、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公安部等单位的部分同志共同撰写。在撰写过程中，得到吉林省森林公安局、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辽宁省森林公安局、黑龙江省森林公安局、河北省森林公安局、云南省森林公安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四川省森林公安局、江西省森林公安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谢意。与此同时，也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以促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王云

2008年4月30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森林火灾案件

1. 森林失火案是否仅以经济损失的大小作为构成犯罪的标准? (1)
2. 放火焚烧森林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否属于犯罪未遂? (3)
3. 引发森林火灾后打电话投案的是否属于自首? (5)
4. 放火烧荒引发森林火灾并任凭火势蔓延的构成何罪? (7)
5. 为“烧场子”引发森林火灾的如何认定? (9)
6. 因吸烟而引发森林火灾是放火还是失火? (11)
7. 纵火案致使 11 人死亡应如何适用刑罚? (13)
8. 二人上坟烧纸引发森林火灾应如何定罪? (16)
9. 为损坏他人名誉放火毁林的构成何罪? (18)
10. 过火有林地面积达 410 公顷为何只判有期徒刑 1 年? (20)

第二章 盗伐、滥伐林木案件

11. 持有《活立木销售合同》采伐林木的构成何罪? (23)
12.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盗伐林木罪的应如何处罚? (27)

13. 为了牟利组织多人砍伐竹林的构成何罪? (29)
14. 被提前释放后又犯盗伐林木罪的能否构成累犯? (33)
15. 购买农田防护林后随意采伐的构成何罪? (35)
16. 盗伐林木共同犯罪的成立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38)
17. 林主取得采伐许可证后采伐林木为何构成滥伐林木罪? (40)
18. 为了赢利超过采伐证规定的数量采伐林木的构成何罪? (42)
19. 在什么情况下对盗伐林木者可以适用缓刑? (45)
20. 买树后未办采伐许可证采挖林木的应如何认定? (48)
21. 既盗伐林木又盗窃木材的如何处罚? (50)
22. 盗伐人工种植的水曲柳、红松应如何认定? (53)
23. 为了修理牛车而采伐桦树的构成何罪? (56)
24. 既盗伐又毁坏黄菠萝树的构成何罪? (58)
25. 受他人雇用采伐林木构成何罪? (61)
26. 对盗伐林木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63)
27. 在盗伐林木共同犯罪中对主犯的处罚是否一律比从犯重? (67)
28. 擅自采伐自己承包的林木构成何罪? (73)
29. 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盗伐林木罪能否追究刑事责任? (75)
30. 盗挖东北红豆杉的构成何罪? (78)
31. 对盗伐林木共同犯罪中的组织者如何认定? (80)
32. 擅自出卖并授意他人砍伐第三人所有的林木构成何罪? (83)
33. 盗伐林木逃逸 5 年后被抓获能否追究其刑事责任? (85)
34. 在承包的采伐作业点以外采伐林木的构成何罪? (87)
35. 对盗伐林木后有立功表现的应如何适用刑罚? (90)
36. 擅自划分林地界限致使林木被非法采伐的构成何罪? (93)
37. 单位滥伐林木 2.8 万余立方米应如何适用刑罚? (98)
38. 如何认定盗伐林木犯罪中的连续犯? (103)
39. 既滥伐林木又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是否应数罪并罚? (107)
40. 盗伐林木数量特别巨大但获利少的如何处罚? (110)

- 41.帮助盗伐林木者集材的构成何罪? (112)
- 42.盗伐林木数量巨大与数量特别巨大的界限应如何界定? (116)
- 43.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与数量巨大的界限应如何界定? (118)

第三章 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 44.擅自出卖自己承包采伐的林木构成何罪? (122)
- 45.对非法收购走私入境的野生黄草应如何认定? (127)
- 46.聚众阻止依法采伐林木的构成何罪? (133)
- 47.既毁坏林木又毁坏林地的应如何处罚? (136)
- 48.非法收购红豆杉树皮及其提取物构成何罪? (139)
- 49.滥用职权擅自决定开垦林地的应如何定性? (142)
- 50.非法生产、出口紫杉醇构成何罪? (148)
- 51.无证经营林木又收购盗伐的林木应如何认定? (157)
- 52.倒卖珍稀植物构成何罪? (166)
- 53.对暴力阻止林场生产经营活动及强占林场土地的应
如何认定? (170)
- 54.刑满后不到半年倒卖红豆杉树皮的能否构成累犯? (174)
- 55.对明知是他人非法收购的滥伐林木再收购的构成何罪? (178)
- 56.公司清算结束后经理擅自决定收购氯仿膏的应如何认定? (182)
- 57.承包林地后违反合同约定毁林种参的构成何罪? (185)
- 58.对盗伐的林木既收购又运输的是一罪还是数罪? (188)
- 59.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林地上原有植被受到严重毁坏的
构成何罪? (191)
- 60.在倒卖珍贵植物制品的共同犯罪中如何区分主犯与从犯? (194)
- 61.林场场长收购盗伐的林木构成何罪? (199)
- 62.被劳动教养后又非法运输盗伐林木的应如何处罚? (201)
- 63.擅自毁坏林地开矿的构成何罪? (204)
- 64.使用挖沟机修道擅自占用、毁坏林地的应如何认定? (207)

- 65.对盗运、出售楞场作业点木材的应如何处罚? (210)
- 66.林政管理人员帮助盗伐林木者转移赃物的构成何罪? (212)

第四章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

- 67.花 72 元购买 4 具金丝猴骨架是否构成犯罪? (219)
- 68.非法出售大熊猫皮没有交易成功属于犯罪既遂吗? (221)
- 69.非法捕杀生态价值极高的蝴蝶能否构成犯罪? (226)
- 70.擅自做穿山甲、熊掌生意的构成何罪? (228)
- 71.毒杀野鸭是否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237)
- 72.擅自出售自己非法杀害和捡到的金丝猴应如何定罪? (239)
- 73.非法运输穿山甲在交货前被查获的应如何认定? (241)
- 74.擅自收购猫头鹰、果子狸的构成何罪? (244)
- 75.毒杀野猪时导致大熊猫死亡的构成何罪? (247)
- 76.对既倒卖又非法运输猕猴的应如何认定? (250)
- 77.猎杀豹子并出售豹皮、豹骨的是否构成数罪? (261)
- 78.非法捕杀花尾榛鸡 78 只应如何适用刑罚? (266)
- 79.在服刑期间非法运输野生蛇的如何处罚? (268)
- 80.在非法运输穿山甲的共同犯罪中主犯的刑事责任如何确定? (271)
- 81.对非法猎捕猕猴后积极退赃或者自首的如何处罚? (274)
- 82.对倒卖虎皮、豹皮的应如何附加适用罚金? (278)
- 83.因法律知识欠缺而猎杀大熊猫的是否可以免于处罚? (280)
- 84.现有证据只能认定非法出售珍贵动物部分犯罪事实的
应如何处罚? (283)
- 85.如何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的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犯罪? (286)
- 86.行贿后进行非法狩猎的是否实行数罪并罚? (289)
- 87.非法收购、出售穿山甲的数量不是决定刑罚轻重的
唯一尺度? (292)

88.对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交通工具为何不没收?	(295)
89.对倒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能适用缓刑吗?	(299)
90.非法持有珍贵动物制品和弹药的构成何罪?	(302)
91.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范围如何界定?	(305)
92.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如何计算?	(309)

附录 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14)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38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38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38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3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393)
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394)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8)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2)

第一章

森林火灾案件

1. 森林失火案是否仅以经济损失的大小作为构成犯罪的标准?

被告人王某，男，1955年11月16日出生，小学文化，农民。2007年4月21日因涉嫌失火罪被某森林公安局监视居住，同年4月24日被某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日经某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某森林公安局依法逮捕。

【公诉机关意见】

被告人王某于2007年4月21日14时许，在本村其父亲承包地清理乱草时，引发山火。经林业技术人员鉴定，过火面积704亩，其中有林地面积110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23630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过失引发森林火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虽然情节较轻，但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以失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和判决】

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4月21日14时许，被告人王某在本村半砬子东沟榆林林其父亲的承包地刨茬子时，用打火机将地里的乱草点燃，不慎引发山火。经林业技术人员鉴定，过火面积704亩，其中有林地面积110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2363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过失引发森林火灾，情节较轻，其行为构成失火罪，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但由于被告人王某认罪态度较好，并能积极赔偿受害方的经济损失，故而量刑时予以考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王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

【评析】

本案被告人王某为了清理其父亲承包地上的乱草，用打火机将乱草点燃，结果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达 110 亩，构成失火罪。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以下简称《立案标准》）规定，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立案。

本案过火有林地面积 110 亩，将 110 亩折算为公顷应是多少？二者之间的换算公式为：1 公顷 = 15 市亩 = 100 公亩。也就是说，如果按市亩计算，1 市亩约等于 0.067 公顷，那么，110 市亩约等于 7.3 公顷；如果按公亩计算，1 公亩等于 0.01 公顷，那么，110 公亩等于 1.1 公顷。显然，本案过火有林地面积 110 亩，是指 110 市亩，而非 110 公亩。

实践中，有的地方司法机关在认定森林失火案件时，对过火有林地面积虽然达到 2 公顷以上，但火灾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尚未达到本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规定的失火罪的数额标准，往往不作为刑事案件处理。这种做法不仅违反《立案标准》规定，也不利于保护森林资源。因为森林资源既具有财产性，也具有资源性；既具有满足社会生产、社会生活需求的功能，也具有满足人们生态需求的功能。所以，如果将火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作为衡量是否构成森林失火犯罪的唯一标准，那么，就会把森林失火犯罪与普通的失火犯罪混为一谈。

在本案中，被告人王某的失火行为尽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仅为

人民币 23 630 元,从经济价值的角度看,与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规定的失火罪的立案标准都有一定距离。但审判机关能全面掌握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正确理解和运用刑法规范,对被告人王某以失火罪追究刑事责任,既能达到惩罚和教育犯罪人的目的,也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

我们认为,森林失火犯罪是行为人过失引发森林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这里说的严重后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换言之,只要具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者,就可以认定为“后果严重”:

其一,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的;

其二,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

其三,失火造成森林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规定的失火罪的数额标准。

2.放火焚烧森林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否属于犯罪未遂?

被告人国某,男,1968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2005 年 5 月 5 日因涉嫌放火罪被某旗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17 日被逮捕。

【公诉机关意见】

2005 年 5 月 2 日、5 月 5 日,被告人国某先后两次在某旗松树林地故意放火,过火有林地面积 37 亩(2.47 公顷),烧毁林木 1942 株,造成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7796 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国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构成放火罪,应依法惩处。

【法院审理和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 年 5 月 2 日 18 时、5 月 5 日 6 时许,被告人国某先后两次在某旗贝子府镇黄杖子村庙子山松树林地故意放

火，造成过火面积 40 亩，其中过火有林地面积 37 亩（2.47 公顷），烧毁林木 1942 株，造成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7796 元。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证人王某、郭某等人的证言、纵火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鉴定结论书、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法院认为，被告人国某故意在林地纵火，引发森林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鉴于被告人能自愿认罪，可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国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评析】

本案被告人国某先后两次在松树林地放火，烧毁林木 1942 株，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7796 元，构成放火罪。《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里说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其一，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发生火灾，尚未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

其二，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发生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不足 10 公顷的；

其三，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尚未达到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规定的“严重后果”之数额标准的。在本案中，被告人国某放火焚烧林木，过火有林地面积 2.47 公顷，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万元，同时也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审判机

关认为其放火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对其判处有期徒刑4年。这个判决定罪准确，适用法律得当。

需要注意的是，有些放火焚烧森林及其他林木的犯罪案件，行为人在客观方面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而且在主观方面也没有达到预期的犯罪目的，对此应按犯罪未遂还是犯罪既遂认定？我们认为，从犯罪既遂的类型上看，放火罪属于危险犯，即放火行为引发火灾，并具有发生某种严重损害结果的现实危险性，就属于犯罪既遂。在这种犯罪中，区分犯罪既遂与犯罪未遂的界限，不能以放火行为在客观上是否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是否彻底实现为标准，放火焚烧森林及其他林木行为也是如此。即只要放火行为已引发火灾，并危害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及其他林木安全，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所有的林木安全，或者足以导致森林及其他林木发生重大损害结果的，无论是否实际发生法定的严重后果，都属于犯罪既遂。当然，如果放火行为没有实际发生森林火灾，或者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则属于犯罪未遂。在本案中，被告人国某放火焚烧林木行为，虽然没有发生法定的严重后果，但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

3. 引发森林火灾后打电话投案的是否属于自首？

被告人鲍某一，男，1963年12月25日出生，蒙古族，初中文化，工人。2005年4月6日因涉嫌失火罪被某旗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0日被逮捕。

【公诉机关意见】

2005年4月5日10时许，被告人鲍某一燃放礼炮时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油松）面积19.13公顷。经某旗价格认证中心鉴定，火灾造成经济损失业为人民币59219元。公诉机关认为，被

告人鲍某一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失火罪，应依法惩处。

【法院审理和判决】

法院审理查明：2005年4月5日10时许，被告人鲍某一同其叔父鲍某二、胞弟鲍某三等人某旗牛古吐乡滕克力大山王坟洼林地迁坟时，因被告人鲍某一燃放礼炮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油松）面积19.13公顷。经某旗价格认证中心鉴定，火灾造成过火林木经济损失为人民币59219元。案发后，被告人鲍某一主动打电话向某旗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投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鲍某一忽视公共安全，由于疏忽大意引发森林火灾，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失火罪。被告人鲍某一能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属自首。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且能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鲍某一犯失火罪，判处拘役5个月。

【评析】

本案被告人鲍某一在燃放礼炮时由于疏忽大意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19.13公顷，造成过火的油松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59219元，构成失火罪。案发后，鲍某一在未被抓获以及司法机关尚未掌握其犯罪事实之前，主动给公安机关打电话投案。对采用打电话的方式向司法机关投案的，是否应按自首认定？

《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于处罚。”自首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